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